**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分公司**

**波分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CN-TZYW2024002**

**招标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二O二四年五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保证安播质量及主干网络稳定运行，现开展波分系统维保招标工作。现邀请满足基本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波分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编号： JSCN-TZYW2024002

**二、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企业信用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是投标标的的系统集成商，并提供响应标的的直接包修和服务的承诺。
3. 投标人注册资金须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提供证明材料），若注册资金为外币的，须提供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证明在注册当日，注册资金核算成的人民币金额（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出具由波分系统原设备厂商出具的针对此项目投标人的制造商授权函。
5. 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快速响应维护能力，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及完善快捷的技术支持能力，在江苏省南通市拥有固定可靠的有效服务网点（提供有效网点产权证或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服务网点指由投标人自己或者其授权的服务商设立的具有维修和服务能力，并存有相应备品备件的网点。
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三、招标文件的发布**

发布时间：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6日；

发布方式：在http://nt.jscnnet.com/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30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68号院内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杨峰

联系电话：13962865066

招标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68号

联系人：采购部门-杨峰（13962865066），需求部门-邵新建（135152277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及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招标人 | 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
| 2 | 1.3 | 合格的投标人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并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7.1  6） | 合同文本  的提供 | 除了对招标文件的逐项应答（包括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外，投标人还应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文本，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该合同文本对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废标。 |
| 4 | 8.1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投标文件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 |
| 5 | 9.1 | 项目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3200.00元**。所有报价不得高于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6 | 9.1 | 报价 | 1.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的介绍、规格（格式见附件）； 2.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7 | 10.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提交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现场予以退还。** |
| 8 | 10.3 | 投标保证金  形式 | 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9 | 1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 10 | 13.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16.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 | 19.5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1）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于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任何负偏离；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
| 13 | 20 | 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采用综合评标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0.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对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按综合得分排序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4 | 22 | 合同  的签订 | 现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中标人未履约，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 15 | 24.4 |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提供 | 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投标人（投标单位）和投标人（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检察院开据），即提供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主体应涵盖以下两点：   1.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投标文件中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的，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否则视为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提国内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人认定的从事国内、国际招标业务的法人或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投标人（包括制造商及其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 附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第13条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三（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3）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包含延长了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3）天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通知，但是投标人的回函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按下列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组成投标文件（对以下所要求的投标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文件基本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

1）投标文件基本文件

* + - 1. 投标函（格式见 附件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 附件2）**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3. 按照本须知第10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合格且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 附件3）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 附件4）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证书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和文件。

4）投标人认为其它需提供的文件或证书。

7.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 投标文件一式3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A4纸封装。**不得采用活页封装，否则投标将被拒绝。**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需另外单独封装一式二份。**

8.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个别内容不能接受，应在投标文件中另做声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8.4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8.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报价

9.1 报价：人民币单价。**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3200.00元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本项目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人的项目建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9.3 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9.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9.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附件3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0.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0.1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10.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当场退还投标人。

10.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0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和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均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2信封应：

1）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12.3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2.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5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北京时间 2024 年 05月 27日 14：30 整。

13.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发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0.7条的规定被没收。

1.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6.2 按照第15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6.3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0条规定），招标人将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

16.4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6.5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6.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7.评标委员会

17.1招标人根据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2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18.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8.4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18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初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资格预审的详细评审。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6招标人保留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权利。招标人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已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提交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资质原件有不符、伪造或涂改等情况，将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20.评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保密**

21.与招标人的接触

21.1 除本须知第18条规定外，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 **合同的签订**

22.合同的签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估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本项目的中标人。

22.2 在签订合同前，如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不实资料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取消中标人推荐资格，同时按综合评估排序对下一个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力

23.1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协议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以及宣布本次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格式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选取价低者作为中标人。**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

**以下为合同格式文本：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合同文本（含附件部分），如未按此操作的可能将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有效性分值。**

**华为波分传输系统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招标编号：JSCN-TZYW2024002

甲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乙方：

为了保证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网上运行的华为设备的网络安全及稳定运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项目标的和内容

乙方作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通地区授权代理商，会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机构，对甲方所使用的由乙方提供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设备承担完整的后续服务。具体设备型号、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维保设备清单。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下：

|  |  |
| --- | --- |
| 地点 | 客户支持服务起止日期 |
| 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波分传输系统维保 | 2024年XXX月 XXX 日～2026年XXX月 XXX日 |
| 网管 |

|  |  |
| --- | --- |
| 服务产品名称 | 服务内容 |
| 传输维保服务 | 7×24  送达服务和安排工程师抵达现场 |

#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整。

（人民币小写）：¥： 元。

2.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的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备份设备费，以及与维保服务有关的一切税费。

#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维保具备原厂授权，备品备件是原厂原装产品，没有任何版权或其他权属争议。

#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按下表所示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进行合同款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 | 金额（元） | 最后付款期限 | 结算方式 |
| 第一年 |  | 2024年5月 日 | 电汇■/银行汇票□ |
| 第二年 | 0 | 2025年5月 日 | 电汇■/银行汇票□ |

1.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廉政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廉洁条款第二点，甲方有权全部扣除合同总额的10%，若此时合同总额已经全部支付或余款不足10%的，甲方有权根据此合同向乙方进一步追诉。

# 五、维保服务

1. 维保范围：⑴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波分传输系统OTN平台；

⑵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波分传输系统网管平台。

1.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2. 巡检服务：后续维保期内乙方每个季度定期为甲方上述维保范围检查波分系统软硬件平台。如果发现波分系统有不正常的故障存在，现场修复；如果发现板卡等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确保运行正常，并通知甲方。
3. 服务规范：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均应立即派工程师到甲方处理故障，乙方工程师要认真填写《故障记录表》和《操作记录单》，甲乙双方技术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备该季度维护情况和季度巡检中设备系统相关参数运行情况，如有设备更换，提供更换记录，并甲乙双方签名。
4. 服务人员：乙方须在南通派驻1名以上技术服务工程师，为甲方提供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含国家法定假日），随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
5. 产品备件： 乙方需在甲方设立易坏配件备件库，且乙方须及时补充相关替换的备件，确保合同所涉及备件质量和数量，可解决停产备件问题，以保证硬件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备品备件不得提供OEM产品，提供备品备件进行更换时，须向甲方提供原厂产品序列号等相关信息，并得到甲方的确认，否则视为违规操作。
6. 培训：乙方每季度维护时为用户免费提供波分传输系统的技术咨询，如客户需要，免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7. 软件升级：乙方承诺如果华为公司推出新版软件，乙方及时向客户提供波分系统新版软件信息，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并保证系统的原有运行业务正常。

# 六、技术升级和优惠条件

1. 乙方负责于甲方重大网络调整前进行上述维保范围的巡检。
2.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 乙方须为甲方波分系统硬件中部件免费提供备件储备，并在部件出现故障后及时进行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10分钟内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并免费完成系统损坏硬件更换、安装到位，并保证为系统运行至正常稳定状态，在甲方确定维修合格后，乙方才能完成维修任务，如后期甲方发现本次维修留有隐患，乙方无条件负责全部解决。故障件返修周期为25个工作日。
4.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出现机构变更、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七、技术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1.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任何一方提供的秘密信息或双方共有的秘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
2. 甲方在未得到乙方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所附全部文档和资料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有责任对技术开发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情报、技术情报及相关文档资料保密。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前提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软件开发或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八、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维保服务。
2. 甲方需为乙方协调各方关系提供便利。
3. 甲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加维保工作。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协定补充文件，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
2.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乙方须保证不影响甲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现有业务的正常发展。
3. 乙方保证在维保服务过程中不非法使用第三方软件。
4. 乙方按照要求提维保记录等技术资料。
5. 乙方负责配合关联厂家，定期检查产品、及时排查硬件故障。
6. 乙方保证不在软件中对功能、性能、容量进行人为限制，不得含有陷阱、逻辑炸弹、后门等非法程序代码。
7. 乙方保证按培训计划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向甲方公开所有技术细节和技术资料，使甲方人员完全了解和掌握系统设备性能。

#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如有一次不能按维护作业计划完成日常维护工作或完成作业计划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如有一次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如有一次因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规程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的全部恢复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合同有效期内，由本章第一条至第三条发生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

# 十、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共同遵守国家关于企业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应通过正常合法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接受好处，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对方上级部门举报，被举报的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对方打击报复。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人员送以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其任何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全部廉政保证金、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不再邀请乙方参加任何招标活动。

# 十一、不可抗力

1. 当发生不可抗拒事故时，受影响一方应于10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商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互不追究或承担违约责任。但有违约因素的除外。

#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由执行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 除争议事项待处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除非无争议部分不可单独履行。
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的生效期：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含义。
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增补，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5.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产品的具体价格和交易方式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 甲方有权利根据设备到保情况以及实际使用情况购买相关维保服务，具体合同签订时间根据需要由签订方主动联系乙方。
7.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 十四、附件列表

附件一 维保设备清单（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配置、数量和总价）

甲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 乙方：

**公司通州分公司**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分包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2：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货物的原产地为： （国家 / 地址 / 工厂名称）。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6. 本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10. 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与招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
11.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方承诺：现阶段国家没有标准的产品，在国家标准出台后我方将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偿升级。
13.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波分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编号： JSCN-TZ-2024-xxx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时间 | 维保费用（人民币：元） |
| 1 | 2024年5月 日-2026年5月 日 |  |
| 2 |  |  |
| 3 | 总计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说明： 1、如报价为零，则请在相应报价处标明“免费”字样。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参与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1 资格声明**

致：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资格声明**

尊敬的女士/先生：

为响应你方的[招标编号]招标公告，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盖章）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邮编 电话

**4-2原厂商直接保修和服务的承诺**

致：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 [公司类型]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根据贵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中中标，我方承诺：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只要是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不论是从我方直接采购或通过其它渠道获得，我方均提供全部原厂商质保和服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4-3华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授权证书**